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1] 96 号

---

## 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精达股份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577；

李 晓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 彬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储忠京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胡孔友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精达集团）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持股 5%以上的非控股股东，系公司关联方。2021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等相关公告显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精达集团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，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其中，202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向精达集团拆出资金 14,070.00 万元，子公司间接向精达集团拆出资金 37,162.00 万元，合计资金 51,232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03%；2021 年 1-3 月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向精达集团拆出资金 3,55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0%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收到拆出资金 46,732.00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已收到剩余拆出资金 4,500.00 万元及期后新拆出资金 3,550.00 万元，并收到全部拆出资金利息 246.06 万元。上述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公司与关联方精达集团发生大额资金往来，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93%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并应及时予以披露。但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，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才予以公告。

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

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晓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时任总经理陈彬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要人员、时任财务总监储忠京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孔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晓、时任总经理陈彬、时任财务总监储忠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孔友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

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